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欲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3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54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欲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欲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永春路與龍富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右轉，適江翠玉騎乘車牌號碼號MLN-1172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同向行駛於楊欲富駕駛車輛右後方，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前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江翠玉、甲童人、車倒地，致江翠玉因而受有左肩、左髖挫傷、左大腿、雙膝與左踝挫瘀傷與擦傷、左足擦傷、左踝肌腱拉傷等傷害，甲童因而受有頭部及左膝鈍傷等傷害（對甲童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案經江翠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欲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江翠玉、證人甲童於警詢陳述或偵訊中具  
03 結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7至43、149至151頁），且有  
04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陽明醫院乙  
05 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6 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35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7  
07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駕籍資料2份在卷可憑（見偵  
08 卷第45、47、51至59、65至93、107至113頁），足認被告  
09 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0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  
12 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3 文。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當依循前揭交通安全規  
14 定，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5 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  
16 別情事，竟貿然右轉，致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被  
17 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為肇事主因。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  
18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貿然前行，亦有  
19 過失，為肇事次因。又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固與  
20 有過失，然此僅能作為本院於量刑時之審酌事項，仍無從  
21 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罪責，附此敘明。

22 (三)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普通傷害結果，有仁愛醫  
23 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陽明醫院乙種診斷  
24 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47頁），是被告過失  
25 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  
26 可認定。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1 (二)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被告係經警方通知始到案說明等情，

01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2 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97頁），足見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  
03 務員即警察已發覺被告上開犯行後，被告經警通知方到案說  
04 明，換言之，被告非於具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  
05 實及犯人之前，向該等公務員坦承犯行。是以，被告並無自  
06 首之情況，自無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  
07 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自  
09 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駕  
10 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右轉，適告訴人騎乘機  
11 車行駛至上開地點時，因前述與有過失，致告訴人騎乘機車  
12 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前開傷害程度，  
13 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  
14 度、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情；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無從達成調解之情況（見本院交  
16 易字卷第2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  
17 況（詳如本院交易字卷第48、4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0 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1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楊家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